

退休俸  
支領贍養金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 年 月 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  
費），現本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  
額】遺屬年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